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1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90人调整为1361人，前述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入职年限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的内容一致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尹志尧、丛海、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0 元/股，向 1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尹志尧、丛海、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4日